上海政法学院夏季学期实习安全责任承诺书

为强化学生安全管理，增强学生安全意识，保障学生人身和财产安全，根据教育部《普通高校学生管理规定》和《学生意外伤害事故处理办法》有关精神，学校本着对学生、家庭负责的态度，特制定夏季学期实习安全责任承诺书，望同学们严格遵守。

1.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实习单位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。

二、注意学习安全防范技能，在火灾、触电、水灾、地震、雷电、中暑等情况发生时要采取正确逃生救治措施，确保自身的人身和财产安全。

三、注意交通安全。熟悉交通安全知识，做好安全出行防护工作，外出须乘坐正规运输公司安全状况合格的交通工具。

四、注意食品卫生和饮食安全。

五、不参加酗酒、赌博和斗殴等扰乱治安活动；要注意自我防范，防止被骗入传销组织、非法宗教组织、邪教组织。不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、封建迷信活动；不从事或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、有损社会公德的活动；不得侵犯国家、社会、学校、集体的利益和公民的合法权益。注意网络安全，网络购物需谨慎，不与陌生网友见面。不随意和陌生人攀谈，不接受陌生人物品，警惕陌生人搭讪，不要随意向陌生人透露自己的家庭情况和联系方式，更不要借钱或将银行卡给陌生人，以免本人的财物损失。

六、参加夏季学期实习期间，要及时告知家长、指导老师和辅导员实习单位信息及情况，不得擅自变更实习单位、地点或从事与实习无关的活动。

以上安全制度，所有学生须严格遵守。凡因违反安全规定，无法坚持正常实习，没有按要求完成实习任务，要酌情降低实习成绩以至给予不及格处理；凡因违反安全制度、造成人身伤亡、财产损失或无法正常毕业者，责任自负；对前往外省市实习的学生，实习期间安全责任由学生本人负责。

承诺人（学生本人签字）： 学号 ： 联系电话：

年 月 日

家长（本人签字）： 联系电话：

年 月 日